

浮梁县财政局文件

浮财购字〔2022〕30号

政府采购责令限期改正处理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正和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、浮梁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地 址：景德镇市景北大道天宏花园3栋1603室

联系人：戴翠玲

联系电话：13979855710

一、违规行为

经查，你公司于2021年9月代理开展政府采购招投标的“浮梁县衙安防、消防及防雷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文件编号：JXZHY20211111号）”，合同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，合同公告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。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，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。”

二、处理决定及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和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。

你单位在收到处理决定书后，将处理结果、整改意见15日内报浮梁县财政局，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相关规定执行，如再发现此类问题将严肃处理。

三、行政复议或起诉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昌江区人民政府或上级财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，依法向景德镇市浮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10月14日

